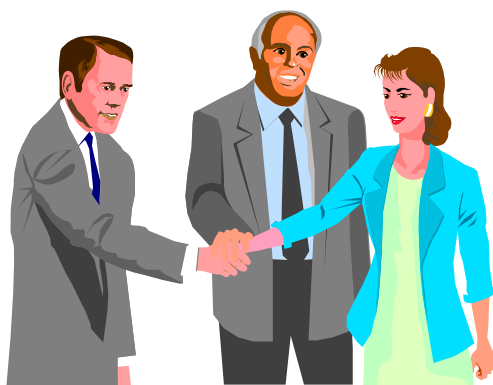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创
建项目标段 7

项目编号：JSZC-320690-JZCG-G2026-0002



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6 年 7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合同文本	17
第四章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创建项目标段 7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苏采云”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690-JZCG-G2026-0002

项目名称：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创建项目标段 7

预算金额：810 万元

最高限价：810 万元，最终报价超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及相关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有效的营业执照；
4. 法人授权书；
5. 投标函；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具有本地通信线路资源的基础运营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同一家运营商只能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方式：“苏采云”系统

3. 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响应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导出加密的响应文件（后缀名为 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

4.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
<http://jszfcg.jsczt.cn/>

5.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

供应商需办理“CA 数字证书”，CA 办理指南及“苏采云”操作手册可至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心下载。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8. 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安装相应的控件，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苏采云”系统参与不见面开评标。

注：如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2026 年 08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有。

3. 供应商系统操作过程中如遇问题，请致电“苏采云”客服 0519-86722801。

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均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或补充通知为

准，敬请及时关注。

5.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6. “苏采云”系统使用相关提醒

6.1.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 号），“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苏采云系统）的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已更换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 CA 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如果投标人通过苏采云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需要更换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指南和操作手册见链接：<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6.2 领取 CA 和办理电子签章请至南通市政务服务中心裙楼四楼（南通市公共资源交中心）CA 办理窗口办理，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供应商 CA 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请及时进行注册并按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3 开标当天投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苏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时间限定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网络延时造成的本地网络计时不一致风险，提前完成解密动作）。投标供应商因网络、电源、浏览器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环境，解密锁用错或其他物理故障、操作熟练程度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相应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____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____

地 址：____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星湖大道 1698 号____

联系人：____汤先生____

联系方式：____0513-85026643____

2. 软件技术支持：0519-867228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文本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11、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 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相关的证明材料。

14、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4.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投标有效期

15.1 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90 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6、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6.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6.1.2 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8.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投标文件的拒收

19.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0.2.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

手册》。

20.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1、开标

21.1 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1.2 开标仪式由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1.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1.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评标委员会

22.1 开标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4.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标结束后，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6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5.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6.1 无效投标条款

26.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3 投标人同一分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6.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1.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6.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

26.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26.1.12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6.1.13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

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26.1.14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执行国家和我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公务车辆维修等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合同条款。

26.1.1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电子公章的。

26.1.1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6.1.17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异常悬殊，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26.2 废标条款

26.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6.2.5 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6.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7、确定中标单位

27.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7.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7.3 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7.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4.2 向采购人、等相关单位和个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4.3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7.4.4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7.4.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7.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质疑处理

28.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 28.4 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

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8.4 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审查结果、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合同文本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8.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8.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8.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8.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9、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9.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

担相应赔偿责任。

31、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追加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2、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通财购〔2022〕68号），对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中标供应商如需获得合同信用融资支持，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创建项目

标段 7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分包编号：）”的采购结果，依《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创建项目标段7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价格报价为基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采购及安装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现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合同概要

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承接项目，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系统所需的相关设备及器材，负责项目的安装、调试、系统检测合格、通过验收、交付运行、维保期内的维保等一系列的服务，以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为乙方最终完成本项目任务的判定标准。

第二条、设备要求及清单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器材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所列内容无差异，其性能、参数等指标均保证响应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执行中不得人为随意变更，具体清单见附件1。

第三条、款项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乙方中标总价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

项目审计：本项目终验合格后，由第三方审计单位对工程量进行审计，按照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单价和审计后的工程量进行最终结算。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30%（金额大写：_____），余款（按审计价计算）于终验合格后次月起分60个月付清。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执行的，按200元/次在当月支付金额中扣除。

甲方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如变更付款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四条、工期

工期从开工通知书发出次日起计算，至项目终验之日止，共_____个日历天。此阶段内本项目必须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

第五条、安全生产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加强安全管理与教育，乙方施工中若发生工伤事故，包括因乙方原因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直接与间接责任。

第六条、设备与工序验收

1. 设备进场报验时提供针对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本项目设备的原厂 5 年质保承诺函（杆件提供原厂 20 年质保承诺函）。维护部分购买原厂延保服务的机房精密空调（60 个月）、存储设备（24 个月），在项目验收前提供针对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设备的原厂延保服务承诺函。

2. 乙方应及时将本项目设备及其器材运抵至甲方指定的现场，并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等，向监理单位进行进场报验，经签认合格后才能安装到指定部位，未通过进场报验签认合格的设备及其器材不得使用。

3. 乙方必须服从监理单位的监管工作，每道工序完成必须确认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同时与本项目设计单位做好细致的方案理解和协调工作。

4. 乙方在项目施工安装调试中必须严格贯彻执行现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与规范，并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

5. 各批设备进场报验时，乙方应提供各批次设备的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抽样检测报告，若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合投标文件响应参数、与中标后提供样品不一致，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恢复规定的配置、技术标准，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或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

第七条、技术服务

乙方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乙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现场培训，确保甲方受培训的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本次项目系统的日常操作和维护，为本系统稳定可靠运行提供必须的技术保障。

第八条、验收标准

1. 委托法定检测机构对该系统进行检测评估，检测合格后（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凭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本系统检测合格的报告，按规定向甲方、监理方申请办理手续进入终验程序。

2. 本系统建成后，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范，并达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验收按《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55029)》等现行标准执行。

第九条、维保及售后服务

严格按照招标及投标文件中关于维保及售后服务的要求执行。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乙方自开工通知书发出后，10 日内未能进入实际工作的，视作合同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事务及费用自行负责。甲方可视情况终止本工程合同的执行，同时责令乙方退场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处理结果甲方书面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依法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施工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必须立即纠正，直至满足合同要求为准。乙方未能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及验收标准，导致未通过终验合格交付的，必须返工、纠正，结算时扣除合同价 5%的质量违约金；经返工、纠正后，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的执行，并且已完成的合格产品有效工程量只按 60%计量结算。

3. 乙方必须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本项目的终验。未按时完成的，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按合同总额 $\times 0.1\%$ $\times$ 超延天数，支付工期超延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 10%），在合同款中扣减，法律法规界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若工期超延逾 140 天，甲方可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合格产品有效工程量按 60%计量结算，同时责令乙方退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工期超延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第十一条、责任免除

发生法规界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均应当免除对方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产权界定

本工程自竣工次日起，全部产权归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所有。

第十三条、变更和解除

1. 乙方不得随意更改设计（除甲方要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如乙方擅自变更，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在本项目款中扣除。

2. 本合同执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由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十五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十六条、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分送相关部门。

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技术标投标文件和商务标投标文件，以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本项目设计单位已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包括详细方案、点位表、施工图、设计说明等，投标人如需获取详细设计内容，请在投标前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后向采购人领取。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所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进行本项目的建设。中标人中标后须配合采购人、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完成本项目的供电线路及通讯线路设计工作。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给投标人的详细方案、点位表、施工图、设计说明等均为本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型号摄像机样品（中标后 40 天提供样机），同时提交检测报告，由采购人、监理、采购人技术服务代表负责样品的封样测试和检测工作。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承诺函，承诺项目中采购的摄像机的设备型号、技术参数、关键部件及图像效果与样品完全一致，进场的检测报告与样品检测报告完全一致。

一、有关要求说明

1. **主要技术参数：**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2. **绿色采购：**依据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二、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提高对动态环境下风险隐患的掌控力，南通经

经济技术开发区启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创建项目标段7”。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本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2. 在需求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本项目需求详细说明文件中 3.3.1 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3.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2020 年建设的前端升级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文件。

3.2 具体建设内容

3.2.1 前端点位改造

3.2.1.1 前端摄像机更换数量

本次更新 2020 年建设的前端监控设施，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文件。

3.2.1.2 老旧前端点位信号传输及供配电

对 2020 年建设的通信线路、供电线路进行维护，维护期限为 5 年。

3.2.2 中心平台部分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文件。

3.2.3 重点部位新增点位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文件。

3.3 建设依据

3.3.1 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标准

本工程建设全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现行的国家标准及公安部等要求；标准中强制性条文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3.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99 号)》

3.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 50606-2015)》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 50870-2013)》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GB 51171-20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 55029-2022)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GB/T 31488-2015)》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 50374-2018)》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502-2009)》
《建筑电气制图标准(GB/T 50786-2012)》
《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GB/T 15408-2011)》

3.3.1.3 行业标准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 74-2000)》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 75-1994)》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 308-200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2001)》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 670-2006)》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GA/T 1081-2020)》
《出入口控制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GA/T 1093-2023)》
《安全防范系统光端机技术要求(GA/T 1178-201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GA/T 1185-2014)》

《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 1211-2014)》

《安防线缆 (GA/T 1297-2021)》

《视频监控摄像机防护罩通用技术要求 (GA/T 1353-2018)》

《安防线缆应用技术要求 (GA/T 1406-2023)》

3.3.1.4 地方标准

《安全防范视频图像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DB3206/T 1001-2019)》（南通市地方标准）

3.3.2 系统建成后达到的预期效果

除须满足本章“3.3”条款外，还须满足“3.4”条款中的所有内容，确保本工程建成后综合目标达到：工程施工规范、施工工艺科学、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系统性能可靠、运行稳定、操作简便、实用性强、系统今后扩容及升级便捷、工程造价合理。

3.3.3 技术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所编制的技术响应文件必须符合《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GA/T1185)》有关章节条款中规定的要求；符合《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T75)》、《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50348)》、《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GB55029)》的规定。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与管理除应符合《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GB/T50502)》外，还应符合本工程涉及到的现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本工程的所有技术文件均要求思维清晰、逻辑性强、用词准确、术语规范、语言精炼、阐述的内容实事求是，执行的现行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均要注明标准号及具体章节条款。凡是引用的技术参数、产品性能指标、国家法定机构检测的产品检测报告内数据、均要注明依据来源和时效，必须保证依据可靠、来源可查、数据真实。

3.4 系统要求

本系统工程是建立在安全技术防范基础上，同时也是现代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光通信技术、数字图像处理技术、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综合科学技术在安全防范系统工程中的实际应用；建成后的本系统达到：技术先进、投资经济、配套合理、系统稳定、运行可靠、适用性强；为公安工作提供必要的现代化手段，进一步提高治安管理水平、加大打击违法犯罪的能力，达到科技强警的目的。

3.4.1 系统主要技术指标

本工程建成后，须达到：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工作可靠、操作简便、维护便捷、实用性强、施工规范、工程优质、造价合理、性价比高。

3.4.1.1 系统主要技术参数

1. 图像质量	≥ 4 级（环境照度 $>300lx$ 条件下）
2. 图像灰度等级	≥ 10 级
3. 单帧分辨率	$\geq 400W$ （双目球机）、 $\geq 800W$ （结构化摄像机）
4. 帧率	$\geq 25fps$
5. 局域网组网图像信息延迟时间	$\leq 500ms$
6. 互联网组网图像信息延迟时间	$\leq 2000ms$
7. 局域网组网控制信息延迟时间	$\leq 300ms$
8. 互联网组网控制信息延迟时间	$\leq 1500ms$
9. 中心内部网络时延	$\leq 500\mu s$
10. 时延抖动	$\leq 5\mu s$
11. 丢包率	$\leq 1 \times 10^{-4}$
12. 信噪比 (SNR)	$\geq 45dB$
13. 电源干扰抑制	$\geq 37dB$
14. 室外工作环境温度	$-25^{\circ}C - +70^{\circ}C$ ；
15. 独立接地电阻	$\leq 4\Omega$
16. 复合接地电阻	$\leq 1\Omega$
17. 每路图像存储时间周期	$>720h (24h \times 30d)$

3.4.1.2 视图主要技术参数

1. 单帧分辨率	$\geq 800W$ （单目结构化摄像机）
2. 图像灰度等级	≥ 10 级
3. 帧率	$\geq 25fps$
4. 局域网组网图像信息延迟时间	$\leq 500ms$
5. 互联网组网图像信息延迟时间	$\leq 2000ms$
6. 局域网组网控制信息延迟时间	$\leq 300ms$
7. 互联网组网控制信息延迟时间	$\leq 1500ms$

8. 中心内部网络时延 $\leq 500\mu s$

9. 时延抖动 $\leq 5\mu s$

10. 单视频流画面人脸检测检出率 $\geq 95\%$

11. 漏检率 $\leq 0.5\%$

12. 误检率 $\leq 1\%$

13. 检出视频流同一场景中的人脸数量 ≥ 100 人

14. 对水平转动角不超过 $\pm 60^\circ$ 俯仰角不超过 $\pm 40^\circ$ ，两眼瞳间距不小于 15 像素点的视频或图片均能进行人脸分析

15. 系统可同时处理摄像视频流： ≥ 1000 路；

16. 千万人脸库规模下，布控报警平均响应时间： ≤ 1 秒；

17. 动态布控的非监视名单误报率 $\leq 3\%$ 时(监视名单长度为 100 万的条件下)

18. 监视名单漏报率 $\leq 5\%$ ，(监视名单长度为 100 万的条件下)

19. 监视名单识别准确率 $\geq 95\%$ ；(监视名单长度为 100 万的条件下)

20. 以脸搜脸首位命中率 $\geq 99\%$ ；(千万人脸库规模下)

21. 以脸搜脸前 10 位命中率 $\geq 99.9\%$ ，(千万人脸库规模下)

22. 以脸搜脸前 50 位命中率 $\geq 99.99\%$ (千万人脸库规模下)

23. 丢包率 $\leq 1 \times 10^{-4}$

24. 单路视频码流均值 约 6Mbps

25. 单幅图片码流均值 约 1Mbps

26. 信噪比(SNR) $\geq 45\text{dB}$

27. 电源干扰抑制 $\geq 37\text{dB}$

28. 室外工作环境温度 $-25^\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29. 独立接地电阻 $\leq 4\Omega$

30. 复合接地电阻 $\leq 1\Omega$

31. 每路视频存储周期时间 $> 720\text{h}$ (24h $\times$ 30d)

32. 每路图片存储周期时间 $> 4320\text{h}$ (24h $\times$ 180d)

3.4.2 视场内夜间环境光源要求

本工程摄像机全部选用超低照度高清 IP 摄像机。建议借助监控目标夜间周边实际环境光照，即以本处的自然光照度作为监控目标的环境照度。同时要求摄取的监控图像达到对过往车辆、车型、车颜色、行人面部特征实现全天候全彩式清晰记录，满足工作所需的有效图像，为公安

实战发挥应有的作用。根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6.0.1.1 要求：监视目标的环境照度不应低于摄像机靶面最低照度的 50 倍。为此，对特殊点位夜间必须采用高性能的安防工程专用 LED 全色灯(非红外 LED 灯)作摄像辅助光源，具体点位、自控 LED 灯的规格型号、数量、灯功率等投标人须在投标前到现场实测、统计数量经核实后在投标时一并报价。若此项少报、漏报，一旦中标后不得追补，视为无价馈赠，望投标人夜间到实地认真勘察后自行确定数量。最终工程验收时以所摄取的监控图像及回放图像均达到对过往车辆、车牌、车型、车颜色，人脸、行人面貌特征实现全天候清晰记录，是为本工程本项的最终验收合格评判标准。

3.4.3 前端通信线路汇聚建设要求

室外前端各感知采集点位旁应有手(孔)井，所采集的感知信息，均通过自建通信线路传输至该区域的汇聚点，前端采集信号通过专线光缆传输至已规划的区域汇聚点，不允许共用运营商光缆，更不允许进入运营商光交箱或在运营商光交箱内跳接，纯属公安自建专用光缆线路，线缆可与运营商地下管道共管，但必须独立敷设线缆，感知采集点位至汇聚站之间均自建星形状结构的专线光缆网，产权归属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通信管线建设按《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74)》、《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GB51171)》执行。

3.4.4 汇聚点建设要求

本项目区域汇聚工作站在以往工程建设中已完成，新增前端线路接入现有汇聚工作站内。户外设备柜内设备安装要标准化、规范化，柜内熔纤盘统一使用 1U 抽屉式终端熔纤金属盒，禁用其它熔纤盘架等，光缆另一端在汇聚点双盖手孔井中采用户外接线包与前端感知点至汇聚点的光缆按设计图要求进行熔接与测试。

3.4.5 前端通信线路建设要求

前端各感知采集点位旁应有手(孔)井，所采集的感知信息，均通过自建通信线路传输至该区域的汇聚点，通信管线建设按《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74)》、《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GB51171)》执行。

3.4.6 供电、防雷与接地要求

本工程所有的供配电均采用向南通供电公司申报、核准、验收，供电公司按规程装表计量、收费的供配电模式。

若出现某些感知采集点位，供配电条件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必须提供南通供电公司确认的

这些点位暂不具备供电公司直供电条件的证明，同时提交通过第三方取电的保障协议(合同)报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建设方认可后方可实施，上述点位一旦具备南通供电公司直供电条件时，中标方免费按上一条实施。

若通过路灯供电设备柜获取交流 220V 市电的，按南通市路灯管理处的要求在供配电设备柜围栏外合适处，固定安装电能计取柜，电能计取柜统一外型尺寸，详见本项目施工图设计 S-I-6，设备增添有一定的空间余量，并且有通风、散热、防水、防湿、防高低温、防雷、安全供电、接地、防盗、防鼠害等综合措施，柜体固定在混凝土浇筑的基础上，柜体底部高出周边地坪 300mm 以上；柜内电气设备、电度表、导线等安装要标准化、规范化。

前端供电网接入点设备箱内必须装漏电保安器，总电源开关出线必须接入漏电保安器输入端，漏电保安器输出端与前端感知采集点位用电设备线路连接。

供电、防雷与接地执行现行的国家标准：《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GB/T15408)、《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 670)》。本系统中的设备必须进行防雷接地和安全防护接地，独立接地电阻 $\leq 4\Omega$ ，复合接地电阻 $\leq 1\Omega$ 。

3.4.7 平台接入要求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按国标、行标技术规范，免费配合完成本项目前端摄像机视图输出信息与后端存储、服务器及应用平台的对接、调试、接入等工作。（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3.5 工程承建方主要工作任务

1. 项目实施全过程中，负责独立协调和办理好与行政审批、城管、市政、路政、环保、路灯、供水、供气、供电、通讯、运营商、园林、绿化、环卫、社区、物管、供应商等部门的关系；

2. 按《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GA/T1185)》第 8-9 章要求进行本系统工程施工技术文件深度编制；

3. 施工组织编制；

4. 设备器材采购、运输；

5. 委托有生产及安装资质的单位加工杆柱、安装杆柱（含立杆基础项）；

6. 前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与应用平台的接入调试；

7. 传输线路、安全低压集合供电系统建造(根据中标方管道资源进行路由设计)；

9. 涉及到本工程的汇聚点整合(户外设备箱内设备安装与调试)；

10. 防雷与接地的检查、日常维护；

11. 必须配合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到现场对本工程进行检测的工作；

12. 必须完成前端点位一机一档的登记录入工作；

13. 对基层一线监控值班操作人员进行日常操作与值机等实用性技术培训(包教包会)；

14. 在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参与工程建设的负责人员、技术顾问、监理人员的见证下，对建设方监控直接使用负责人，进行最终的设备器材、随机文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实物清点与交接；

15. 按《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GA/T1185)》第10章竣工资料10.1一般要求、10.2竣工文件具体要求向建设方提交完整的工程资料、档案文件、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文字记载，会议纪要等以及本系统真实无误的感知采集点位详尽的《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感知采集点位信息图(表)(登记册)》、操作说明和维护与保养手册等；

16. 按《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等有关要求进入该工程的初验与终验；

17. 该工程终验合格正式交付次日起5年内按《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GA/T1081)》及《安全防范视频图像系统维护保养规范(DB3206/T 1001)》对该工程进行维护保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该类工程义务维保期2年，以后3年为本工程续延保期)。中标方在签订本工程合同的同时，必须与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统一拟定的视频图像系统维保协议和保密协议。

3.6 主要设备器材技术参数及要求

加“★”的参数为关键参数，投标时须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

3.6.1至3.6.2设备进场报验时必须提交与该产品型号一致的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时效24个月内)检测报告和原厂设备5年质保书。

3.6.1 前端感知采集设备器材与配套件

严格按《公共区域智能视频采集设备布建规则》附录A：设备技术要求，进行配制摄像机。

本项目选用摄像机建议品牌：大华、海康、华为。

3.6.1.1 双目球型摄像机

采用一体化设计，内置3个以上镜头、满足输出2路以上的视频图像，输出视频至少包含

动点视频图像和固定视频图像各 1 路；动点镜头满足水平 $0^{\circ} \sim 360^{\circ}$ 、垂直 $-20^{\circ} \sim 90^{\circ}$ 旋转，最远可视距离 $\geq 500\text{m}$ ；全景镜头，具有夜间全彩成像的能力，画面通透、色彩真实，满足各类复杂场景视频监控的需求。

主要技术要求：

★内置三个及以上镜头，其中全景摄像机内置 2 个镜头，细节摄像机内置 1 个镜头，可以输出全景和细节两路视频图像；

传感器类型：全景传感器不低于 1/1.8 英寸 CMOS；细节传感器不低于 1/1.8 英寸 CMOS；

★分辨率：全景 $\geq 3600 \times 1600$ ，细节 $\geq 2560 \times 1440$ ；

全景通道可输出 2 个镜头拼接的全景图像，全景通道水平视场角 $\geq 185^{\circ}$

照度：彩色模式 $\leq 0.0002\text{Lux}$ (F1.2)、黑白模式 $\leq 0.0001\text{Lux}$ (F1.2)；

具有夜间全彩成像的能力，补光距离： $\geq 30\text{m}$ （白光）， $\geq 200\text{m}$ （红外）；

宽动态 $\geq 105\text{dB}$ ；

光学变倍 ≥ 32 倍，数字变倍 ≥ 16 倍；

信噪比 $\geq 63\text{dB}$ ；

视频编码方式响应：H.264、H.265；

内置 GPU 芯片，整机峰值算力 $\geq 4\text{TOPS}$ （INT8 精度）；

支持快速智能切换，当更换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重启，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

64 条巡航路径，每条巡航可以添加 4 个预置点；

设备满足双镜头从最小倍率至最大倍率或最大倍率至最小倍率变倍过程中视频图像不间断；

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 $-20^{\circ} \sim 90^{\circ}$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

1 个网络接口，1 路 RS-485 接口，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工作环境：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供电方式 $\text{AC}24\text{V} \pm 30\%$ ；

包含随机安装配件。

加“★”的参数投标时须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的扫描件或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

3.6.1.2 人车卡口相机

配置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镜头满足驾驶员人脸抠图效果；

传感器类型：1 英寸 GS-CMOS；

电子快门：1/25s~1/10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

曝光模式：全自动/自定义区间/自定义；

★图像分辨率：≥4096×2160；

支持强光抑制、降噪、白平衡；

图片合成：支持 1、2、3、4 张图片合成；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ain Profile、High Profile、Baseline Profile）、M-JPEG、MPEG4；

具有单快门、双快门（半帧率/全帧率）、三快门共三种快门方式；具有抓拍快门、视频快门、识别快门共三种快门方式；支持快门自适应，支持快门 1/1s~1/100000s 可调；

图像防篡改：支持视频和图片具备水印和校验功能；

支持对车牌宽度范围从 80X25 到 1200X380 像素设置选项、水平倾斜范围最大 40° 车牌进行识别；

支持 8 块感兴趣区域（ROI）增强编码功能，ROI 区域压缩比 0-100 可设置；

支持扩展不同类型补光灯，可支持白光爆闪、白光频闪等补光模式；

支持 IP 地址获取功能，当设备接入网络时，可自动获取 IP 地址，并可根据 IP 地址搜索到设备；

宽动态范围：≥106dB；

亮度（灰度）鉴别等级：≥12 级；

内置电子陀螺仪，可设置设备姿态异常阈值，当设备姿态超过异常阈值时将输出报警；

车牌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物损的条件进行测试（无牌车除外）：
白天识别准确率≥99%；晚上识别准确率≥98%；

在实时记录通行车辆同时，支持主副驾驶人脸检测，并可对人脸图片的像素大小、亮度、边框放大倍数进行调节；

设备具有本地存储功能；实时视频图像、照片存储策略均支持满覆盖及满即停存储方式，可通过界面进行配置；存储容量最大支持 512GB；

2 个网口具有独立的 MAC 地址，可以独立设置 IP 地址信息；

支持绘线显示功能，可在相机视频预览界面显示目前画线配置情况并标注每条线的名称；

具有 2 个 100M/1000M 以太网口；

工作温度：-40℃~+65℃；

供电方式：AC100V~AC240V；

防护等级：≥IP67。

加“★”的参数投标时须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的扫描件或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

3.6.1.3 卡口闪光灯

灯型：LED 灯、氙气灯双光源；

光源：可见光（波长 350nm~780nm）；

色温：氙气：5800K±200K，LED：3500K；

中心光照度：LED：≤5lx（20m 平均光照度），≤20lx（20m 有效光照度）；氙气：≤4000lx；

触发方式：开关量；

光斑覆盖范围：1 车道；

补光距离：16m~26m；

回电时间：≤ 70ms；

爆闪计数：支持统计爆闪次数和触发次数；

闪光灯寿命：≥1000 万次；

频率：100Hz；

灯珠数量：24 颗（高亮 LED）；

光通量：≥1000lm；

远程故障显示：支持在摄像机 WEB 上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

亮度调节：氙气：1~16 级亮度可调；LED：1~20 级亮度可调；

防眩目处理：支持；

供电方式：AC220V±20%，50Hz±2Hz；

3.6.1.4 多目拼接高清摄像机

多目拼接高清摄像机为一体化设计，内置多个镜头，实现≥180°范围和局部细节的监控，输出多路视频图像。动点镜头满足水平 0°~360°、垂直-15°~90°旋转，最远可视距离≥1.5km；全景镜头具有夜间全彩成像的能力，画面通透、色彩真实，满足各类复杂场景视频监控的需求。

主要技术要求：

★ 像素：不小于 3200 万，全景画面由 8 个传感器拼接而成，可实现 360 度的全景监控；

具有视频标签管理功能，满足视频画面中添加不低于 500 个标签；

具备 AR 标签防漂移功能，设备转动和调焦时，AR 标签与标记物体保持相对静止；

具有相机视频联动跟踪功能；

具有在预览画面添加定点标签，区域标签，矢量标签以及方向标签的功能；

自带镜头，另配 8 个图像采集模块，可输出 1 路主视频图像和 8 路辅视频图像；

★全景摄像机传感器 CMOS；

★主视频满足 ≥ 45 倍光学变倍，镜头焦距 $\geq 248\text{mm}$ ；

水平视场角： 360° ，垂直视场角： $\geq 80^\circ$ ；

内置 GPU 芯片，整机峰值算力 $\geq 10\text{TOPS}$ （INT8 精度）；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021\text{x}$ （F1.2）；黑白 $\leq 0.00011\text{x}$ （F1.2）；

信噪比 $\geq 55\text{dB}$ ；

★球机补光 ≥ 500 米；

主视频图像：可将连续的 8 个图像采集模块输出的监视画面进图像无缝拼接显示；

满足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700^\circ/\text{s}$ ，云台定位精度为不大于 0.1° ，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 $200^\circ/\text{s}$ ；

具有自动跟踪、手动跟踪功能；

防护性能不低于 IP67；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1000M 网络数据；

供电方式：AC100V-AC240V（50HZ/60HZ）；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70^\circ\text{C}$ 。

加“★”的参数投标时须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的扫描件或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

3.6.1.5 双目结构化摄像机

摄像机有独立的外壳；非裸主板与镜头直接在防尘罩内拼装的摄像机。在微光环境下获取清晰的人脸、人体彩色图片，满足人脸和人体图片关联，满足人员结构化属性提取。

传感器尺寸：通道 1（全景） $\geq 1/2.8$ 英寸，通道 2（细节） $\geq 1/1.8$ 英寸；

★像素：通道 1（全景） ≥ 400 万，通道, 2（细节） ≥ 800 万；

★照度：彩色模式 $\leq 0.002\text{Lux}$ （F1.2）、黑白模式 $\leq 0.0002\text{Lux}$ （F1.2）；

★内置 GPU 芯片，整机峰值算力 $\geq 4\text{TOPS}$ （INT8 精度）；

最大补光距离： $\geq 100\text{m}$ （视频监控距离）， $\geq 30\text{m}$ （人脸检测距离）；

智能分区补光：可实现画面多区域补光独立控制，并支持根据画面变化进行自动调节；
细节通道采用电动变焦镜头， ≥ 7 倍光学变焦；

旋转范围功能：2 路通道均支持独立电动云台，通道 1：垂直旋转范围： $-5^{\circ} \sim 30^{\circ}$ ；水平旋转范围： $0^{\circ} \sim 355^{\circ}$ ；

支持视频结构化：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员等目标的抓拍和属性识别；

支持人脸识别：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 6 种属性，8 种表情；

支持车辆结构化：支持正向/背向行驶车辆抓拍，支持车牌、车牌颜色、车标、车系、车身颜色、车辆类型；

接入标准：ONVIF，GB/T28181；GA/T1400；GB/35114A；

工作环境： $-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供电电压： $\text{AC}24\text{V} \pm 30\%$ 宽电压输入。

包含万向安装支架。

加“★”的参数投标时须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的扫描件或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

3.6.2 传输交换机

3.6.2.1 防雷、防水型工业级以太网光交换机（1 光 4 电 10/100M）

1 光口，4 电口；

单模单纤双工传输；

符合 IEEE802.3 10Base-T、IEEE802.3u 100Base-TX、IEEE802.3u 100Base-FX 标准；

10/100M 自适应和 MDX 线缆自动交叉；

具有 IEEE802.3X 全双工流量控制和半双工背压流量控制；

低传输延迟和高线速透明转发；

无需软件设置；

内置浪涌和静电保护，满足 GB/T17626-5 的 3 级及以上防雷标准；

★工作温度： $-40 \sim 85^{\circ}\text{C}$ ；

工业级设计，可靠性高；

光发射波长 1310/1550nm(单模)、传输距离：不小于 20km；

★供电： $\text{AC}24\text{V} \pm 30\%$ ；

★防水防尘等级：≥IP66；

体积：防水微型化全密封（在杆柱检修门内安装，自然散热）；

设备必须符合《安全防范系统光端机技术要求 (GA/T1178-2014)》要求；

具有工信部入网证书。

加“★”的参数投标时须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的扫描件或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

3.6.2.2 高集成化汇聚交换机（工业级）（96/4口）

上联光口：4×10G 万兆光口（配 2 个万兆光模块），汇聚光口：96×1G 100/1000M 自适应光口；

上联万兆光口：符合 IEEE802.3 10GBase-LR、10GBase-ER、符合 IEEE802.3ae 标准；

汇聚百/千兆光口：符合 IEEE802.3 100Base-FX，1000Base-x 标准，汇聚光口采用不大于 8 个互联高密度 MP0 光口（内含 12 个千兆光口）；

具有 WEB、telnet、SNMP 网管，提供标准 MIB 库，可接入后台 SNMP 网管平台；

满足 VLAN，满足 STP\RSTP\MSTP 生成树；满足 QOS 业务分类控制，端口速度 100/1000M 自适应，支持流量控制、带宽控制、链路聚合；

安全功能：ACL 接入控制，802.1x 接入控制，端口镜像，用户账号、密码、权限、授权管理；

时钟同步：支持 NTP、SNTP 时钟同步；

支持 IPV4、IPV6 协议；

全封闭 1U 机架式结构，机箱内无散热风扇，自然散热；

供电电压输入：AC220V±20%；

★工作温度：-40~85℃；

★内置浪涌和静电保护，满足 GB/T17626-5 的 3 级及以上防雷标准；

本次配套需求：

（A）光模块：10G 多模光模块 2 枚，100M 单模块光模块 96 枚；

（B）MP0 连接线缆：8 根单模（1.5-2.5m 根据现场需求配置）；

设备必须符合《安全防范系统光端机技术要求 (GA/T1178-2014)》与《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技术规范 GB/T 30094-2013》4.2 规定的 II 类标准要求。

具有工信部入网证书。

加“★”的参数投标时须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的扫描件或提供投标人出

具的承诺函。

3.6.2.3 高集成化汇聚交换机（工业级）（48/4 口）

4×1G/10G（SFP+）/48×100M/1000M（SFP），含 100M 单模块光模块 48 枚；

千兆光口：符合 IEEE802.3 100Base-FX，1000Base-x 标准；

万兆光口：符合 IEEE802.3 10GBase-LR、10GBase-ER、符合 IEEE802.3ae 标准；

电口满足 IEEE802.3 10Base-T、IEEE802.3u 100Base-Tx、IEEE802.3ab 1000Base-T，10/100/1000M 速率自适应；

500K 端口帧缓冲能力、端口流量及存储在线设置

32K 个 MAC 线速自动学习寻址能；

光接口 SFP 可插拔光模块，传输距离由插入的 SFP 光模块而定；

具有 WEB、telnet、SNMP 网管，可提供标准 MIB 库，可接入后台统一 SNMP 网管平台；

满足 VLAN，QinQ，双层 VLAN；

满足 STP，RSTP，MSTP 生成树；

满足 QOS 业务分类控制和端口速度，双工模式和流量控制、带宽控制；

满足端口安全：控制打开和关闭端口、端口和 MAC 的 802.1x 认证，端口 IP/MAC 绑定、端口隔离；

网络管理员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

全封闭 19 英寸 1U 机架式结构；机箱内无散热风扇，自然散热；

供电电压输入：AC220V±20%；

★工作温度：-40～85℃；

★内置浪涌和静电保护，满足 GB/T17626-5 的 3 级及以上防雷标准；

设备必须符合《安全防范系统光端机技术要求 (GA/T1178-2014)》与《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技术规范 GB/T 30094-2013》4.2 规定的 II 类标准要求；

具有工信部入网证书。

加“★”的参数投标时须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的扫描件或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

3.6.3 立杆与基础

1. H4L≤2m 等径圆柱杆（含基础、地接、防雷等）：主杆采用 Q235 钢，尺寸为 Φ140mm，壁厚为 4mm。横臂采用 Q235 钢，尺寸为 Φ76mm，壁厚为 3mm。地笼：4×M20×1000mm，对角线

300mm；基础：C25 混凝土浇筑，尺寸为 600mm×600mm×1200mm；接地电阻 $<4\Omega$ 。杆柱与横臂连接宜采用四个面均可连接的方式，未装横臂均有保护盖板。

2. H7L $\leq$ 5m 八角锥形杆（含基础、地接、防雷等）：主杆采用 Q235 钢，尺寸按设计图制作，为对角 180-240mm，厚度为 8mm，采用大型折弯机一次性成型。横臂采用 Q235 钢，尺寸为对角 100-160mm，厚度为 4mm。地笼：6×M22×1500mm，对角线 450mm；基础：C25 混凝土浇筑，尺寸为 1000mm×1000mm×1700mm；接地电阻 $<4\Omega$ 。

3. 杆柱为整体热浸锌后静电喷塑的金属杆柱，杆柱平放无载荷条件下直线度误差不超过 0.3%，规格、尺寸、颜色和杆型，根据设计院(所)设计图纸制造；

4. 主杆采用 Q235 优质钢板，有足够强度以防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变形；

5. 拼缝焊接采用机械自动焊，无横向焊缝，严格保证纵向焊缝强度，焊缝表面光滑，无焊接缺陷；

6. 杆柱基础法兰盘采用 Q235 优质钢板，法兰与杆体之间正反二面满焊，焊接可靠、牢固，无焊接缺陷；

7. 杆柱检修门孔应使用自动切割机切割，切割线光洁、整齐、缝隙小 $\leq 1\text{mm}$ ，门上应有防非修打开措施；

8. 杆柱的圆整度须要满足设计图纸所规定的技术要求；

9. 表层处理按国家标准 GB/T 13912-92 进行热浸镀锌处理后静电喷塑处理，塑粉采用美国艾仕得静电喷涂热固性粉末，涂层厚度 $\geq 110\mu\text{m}$ ，涂膜满足国家标准 GB1720、GB1732、GB1763 和 ASTM F1043-95 要求；颜色为市政统一要求，经工程监理确认报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10. 紧固件立杆连接采用 8.8 级高强度双螺母、双垫片，横臂连接采用高强度 8.8 级全牙热镀锌螺栓、螺母、平垫、弹垫；

11. 杆柱质保期为 20 年（除人为因素和自然灾害外）；

12. 中标单位实施前必须提供杆件生产单位生产资质许可证，施工单位专项施工资质许可证并由采购人确认；

13. 施工中 C25 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取样送法定的检验机构，由法定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若不合格由施工方进行返工直至合格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14. 本期工程杆柱均须符合上述技术要求。

3.6.4 安全低压集合供配电装置

符合《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GB/T15408)》。

1. 整体结构

箱体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柜体尺寸见该项目施工图设计 S-I-6，壁厚不小于 1.5mm，有防湿、防水、防尘等保护措施、表面内外喷塑；

电源具备防浪涌保护；

有过稳压、电流、过压、欠压保护措施；

有电路控制开关及漏电保护装置；

箱体颜色按市政要求；并免费提供在箱门外表按开发区分局提供的式样印字(含报修电话)。

2. 电源部分

输入电压：交流 $220V \pm 10\%$ ；

输出电压：交流具备 24V、26V、28V 等多档电压可选；

具有交流稳压功能输出电压波动小于 $\pm 1\%$ ；

功率：按需配制，但额定功率最小不得小于 1000W；

电气开关器件应具有国家强制 3C 认证标识。

3. 工作环境条件

温度范围： $-40^{\circ}\text{C} \sim +75^{\circ}\text{C}$ ；

湿度范围： $\leq 95\% \text{ RH}$

大气压力： $70\text{kPa} \sim 106\text{kPa}$ ；

室外保护等级 $\geq \text{IP65}$ 。

4. 电源防雷器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U_c ： $30 \text{ Vac} / 38 \text{ Vdc}$ ；

额定负载电流 I_L ：4.0 A；

标称放电电流 I_n ：1 kA；

最大放电电流 $I_{\max}$ ：2 kA；

开路电压 U_{oc} ：2 kV；

电压保护水平 U_p ：0.25 kV。

3.6.5 动态人像图片布控告警授权

★人脸授权接入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现有人像智能感知平台，实现图片解析，将解析后的数据上传到南通市局公安网人像档案平台，实现特征级联、无缝对接、人脸比对、布控、告警等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3.6.6 视图存储

在开发区公安局图像网视频云现有视频存储池基础上扩容，必须兼容现有视频存储系统；

产品要求：非 OEM 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投标时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证明；

体系架构：全对称分布式架构，无独立元数据节点，性能、容量随节点数增加而线性增加，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支持 N+M 数据副本冗余，如 N+1、N+2、N+3 和 N+4, 最多可允许系统在不同的节点上丢失 4 块盘，或者丢失 4 个节点。可基于目录的冗余配比策略，为不同数据提供不同的保护级别；

支持多个小文件（<1M）写入后聚合成一个文件，投标时提供具有 CNAS 检验合格报告扫描件；

支持跨节点构成网络 RAID，数据离散分布到存储的各个节点上；

前端网络类型可支持 1GE/10GE/25GE/40GE/100Gbps Infiniband，后端网络类型可支持 10GE/25GE/100Gbps Infiniband，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不同节点间通信带宽不小于 20Gbps；

支持在线增加或缩减节点池的容量空间。扩容过程无需中断或者搬迁业务，增删节点后可自动启动节点间、磁盘间容量均衡；

为满足后续向 IPV6 网络平滑演进，管理网络及前端网络均应支持 IPV6，支持单节点同时 IPV4+IPV6，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单节点平均可接入 2Mbps 码流 1600 路或 4Mbps 码流 800 路，单节点平均可满足 1500 张/s 图片同时读、写、删；

单节点可支持文件数 40 亿，单目录支持百万文件/目录，最大支持单个文件大于等于 64TB，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支持数据切片存于不同节点的不同硬盘，具有节点和硬盘级的双层负载均衡，支持根据轮循、节点连接数、CPU 使用率、节点吞吐量、节点综合负载等均衡策略进行负载均衡，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支持自动精简配置，可按需动态分配存储空间，保证存储资源的最大化利用；

配置容量及文件数的配额管理功能，支持 CIFS、NFS、FTP、负载均衡、性能加速；

提供清晰、简洁、友好的中文人机交互界面，操作应简便、灵活、易学易用，便于管理和维护；

支持集群以及节点状态监控，支持以饼状图和折线图的形式给出集群整系统和各个节点存

储容量、存储负载的统计信息；支持节点的 CPU 使用率、内容使用率状态监控；

可以提供统计报表、监控分析、趋势预测、性能对比、诊断分析等，并提供截图或用户手册扫描件；

支持查看节点的硬件信息、服务软件版本、磁盘信息、系统容量、风扇信息、节点服务状态等信息；

硬件配置：配置 3 个节点,单节点配置满足：双 CPU：主频 $\geq 2.6\text{GHz}$ （非超频），核数 ≥ 32 核；内存： $\geq 256\text{GB}$ ；系统硬盘： ≥ 2 块 600GB SAS 系统盘；缓存硬盘： ≥ 1 块 3.2T NNMe SSD 硬盘；存储硬盘： ≥ 648 TB SATA 硬盘；网口： ≥ 4 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

★兼容性：视频图片存储能够统与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现网视频存储平台形成统一存储资源池，统一管理,并能够被现网视频云平台纳管，投标时提供兼容性承诺函。

售后服务：提供 5 年原厂质保和硬盘不返还服务；

3.6.7 工作终端

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2.5GHz，不少于 10 核；

内存：不少于 32GB；

硬盘：不少于 1T 硬盘；

显示屏：配置不小于 21 英寸，屏幕分辨率 1920*1080；

含配套控制设备；

3.6.8 打印终端

打印方式：染料热升华打印；

打印速度：明信片尺寸： ≤ 45 秒；秒，L 尺寸： ≤ 40 秒，卡片尺寸： ≤ 30 秒；

打印分辨率：300×300dpi

墨水：彩色墨盒；

进纸系统：纸匣自动进纸；

出纸系统：纸匣自动出纸；

色阶：每种颜色 256 级；

含 200 张配套打印纸。

3.7 注意事项

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国家标准中第 3.0.3 强制性条文规定：“视频安防监控系统中使用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法规和现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并经法定

机构检验或认证合格”。在本工程中所有设备选型必须严格执行现行标准。本工程中应采用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可靠、成熟而实用的设备，严禁渗入试(实)验性的设备，本工程不接受任何试(实)验要求。

2. 建议品牌仅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投标人严格按技术参数要求优选产品设备，技术功能项及主要技术要求项为关键性指标，不接受负偏离，不满足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追究其对应的责任。

3. 设备选型前要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本项目需求的实质内容，要充分了解目前已投入运行的开发区分局视频实战平台中所组成的设备，并充分考虑到设备统一性、兼容性与系统连续性、只有通过最佳的适配和完美地兼容才能最终保证本系统运行的高稳定性与高可靠性，遵循此基本原则才能做好本工程的设备选型。投标人提供产品，标书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设备，必须在进场报验时，提供法定检测机构(24个月内)对本产品型号一致的检测报告，并且在技术参数上要同时符合招标书要求，可以高于要求；不得出现其中某一项技术参数低于招标书要求。

4. 投标人选用的设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作合同违约：

- (1) 技术性能虚标；
- (2) 选用的设备需要另添加其它硬件才能接入现系统中；
- (3) 选用的设备接入系统后，造成现系统运行不稳定出现技术性排异；
- (4) 采用在系统中增改其它硬件的解决办法；

发生合同违约的，按双方签订的本项工程合同违约处理条款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事务及费用自行负责。建设方可视情况终止本工程合同的执行，且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同时责令中标人退场，并赔偿由此给建设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建设方书面上报财政部门。

5、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1 技术部分符合性要求

1.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按国标、行标技术规范，免费配合完成本目前端摄像机视图输出信息与后端存储、服务器及应用平台的对接、调试、接入等工作。（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2、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型号摄像机样品（中标后 40 天提供样品），同时提交检测报告，由采购人、监理、采购人技术服务代表负责样品的封样测试和检测工作。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承诺函，承诺项目中采购的摄像机的设备型号、技术参数、关键部件及图像效果与样品完全一致，进场的检测报告与样品检测报告完全一致。

5.2 商务部分符合性要求

主要设备参数中加“★”项为关键参数，不得负偏离，负偏离做废标处理，需逐一响应。

3.8 有关事项要求

3.8.1 投标人要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本章项目需求中 3.3.1 所列出的标准及根据本章中的具体内容,结合现场勘察和设计文件要求,认真编制《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的《技术响应文件》须符合《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GA/T1185)》;《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符合《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55029)》相关要求;符合《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A 设计流程与深度;本文 3.3.1 所列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贯彻执行。不得采用对工程施工中无实质性指导作用的文章、文字、图片、设备产品样本中广告或转贴的无关内容、商业简介等充当和取代《施工方案》中的内容。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中要科学、严谨、真实、可行、严禁糊编乱造,文不对题,编制是一套,执行时又是另一套,组织机构中所列的管理人员名单必须职责明确。相关规章制度要可操作可追责;持证岗位必须按规定由经核准的有资格证人员上岗任职,杜绝挂名不见人上岗的弄虚作假行为。施工中按有效的设计方案(图纸)及技术工艺文件要求施工,杜绝无图情况下的盲目瞎干。本次工程中调试方案、验收方案、工序质量控制标准及检验用表、培训计划与系统日常操作、维护与保养、维保期中维护措施的保证等均属《施工方案》中技术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安全文明生产、工程施工进度表、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各项规章制度等施工管理措施属《施工方案》中施工组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施工方案》为本工程施工管理和质量控制提供了科学依据;为本系统今后维护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本工程《施工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才能进入本工程的实施。实施前必须向建设方、监理方提交经评审通过的本工程《施工方案》,《施工方案》作为工程《实施方案》,工程缺此条件同样不能获得开工批准。中标方严格按经评审通过的《施工方案(实施方案)》精心组织施工,施工中严格贯彻执行本章中 3.3 所列出的现行国家标准及部颁标准中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中的章节条款;同时也要满足本章中 3.4 的项目要求,力争本工程质量创优并提前完成。

3.8.2 设备材料的进场使用前,施工技术文件、工艺文件(施工工艺及技术要求等)和材料的报验或变更,必须得到建设方、监理方的核对、确认、签证;开工及竣工报告等同样需要建设方、监理方的签证确认;施工前施工指导性文件含施工图、工艺文件、安装图、接线图(表)、调试大纲(方案)等须提交建设方、监理方审核认可后才能进行实施。

3.8.3 项目经理、安全员必须是中标人派出的本公司在职人员为本项目经理、安全员,按现行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必须服从本工程监理方在该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及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等方面的监理。工程实施中及工程例会和相关活动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不得无故缺席,

因事须暂离岗位时，要安排相应的人员替代，同时要征求建设方、监理的同意。施工日志必须记录完整、真实；工程例会记要(决议)记录完整可核查；本工程项目中必要的备查资料要保存完好。

3.8.4 贯彻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中的有关规定。在本项工程实施作业中必须贯彻执行安全文明生产中规定的条例，专职安全员要到现场监督作业过程，安全文明生产必须贯彻到工程施工作业全部过程中。

3.8.5 必须做好每个阶段施工资料（包括自检表、工序检验表、图片等）的纪录、整理和保存，特别是隐蔽工程，必须由建设方、监理方凭承建方上报的自检表、工序检验表等资料到现场参与查验签认，未经签认私自进入下一工序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建方负责。

3.8.6 承建方在施工中应严格遵照本工程《监理实施细则》要求开展日常的施工工作，服从和积极配合监理方在现场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贯彻执行标准等诸多方面的督查。

3.8.7 第三方法定机构对该工程进行检测时必须通知建设方、监理方到现场旁证。

3.8.8 中标方凭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本工程检测合格的报告，向建设方、监理方办理终验申请。

3.8.9 现场施工工艺要求：

（1）严格贯彻执行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电气装置安装低压电气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50374)》、《安防线缆(GA/T1297)》、《安防线缆应用技术要求(GA/T1406)》涉及到本工程的条款；《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涉及到本工程的章节条款。以及以上未列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均须执行。

（2）杆柱立杆要垂直，横臂要水平，杆柱基础保护水泥包封成圆形，在人行道和广场上须用地面道砖或大理石填补齐并与周边道板齐平。未装横臂连接面均有保护盖板；高度小于 4m 的杆柱在路边立杆时，横臂的端部不得超出路牙，以防货车等车辆碰擦与撞击，对立杆造成损坏。

（3）前端采集信号全都通过专线专缆传输至已规划的区域汇聚点，一律不允许共用运营商光缆，更不允许进入运营商光交箱或在运营商光交箱内跳接，纯属公安自建专用光缆链路，线缆可与运营商地下管道共管独立敷设。

（4）汇聚柜内 1U 抽屉式终端盒自上向下安装，最下层为上行纤；汇聚交换机自上向下安

装，间隔为 1U，须装理线架，底层抽屉式终端盒成端的上行光缆为 8 芯光缆，跨过光缆户外接线包在抽屉式终端盒中成端；其余采用 24、48 或 48*2 芯光缆与 1U48、1U96 抽屉式终端盒成端，另一端在汇聚点手井中与光缆户外接线包中来自前端的有效光缆进行熔接，不允许跨过光缆户外接线包在抽屉式终端盒中直接成端。不得占用已有户外接线包，多余位应用光缆转接到包外供下一批次使用，承建单位在实施前要出详细光纤分配图。

(5) 在每个监控摄像点立杆须建 400mm*600mm*800mm 单井盖手孔井，至立杆距离宜 2m 内；需要有人(手)孔(管线井)，管线口须用防火泥材料封堵、以防虫鼠及泥沙灌入，电、光缆出线处、必须有明显的标识，管线井内线缆、出线处线缆必须分色穿护套管、悬挂机打印永久标识牌、低压供电线缆宜用红色护套管、挂警示标识牌。

(6) 户内安全低压集合供配电装置安装高度一般不宜超过 2.5 m，与安装体采用紧固件连接。安全低压集合供配电装置紧靠交流 220V 取电处，其距离宜控制在 2m 左右；户外安全低压集合供配电装置设备箱，采用统一的不锈钢标准电能箱，按户外设备柜安装要求安装施工。箱体进出线均采用隐蔽方式，不得有电缆裸露。箱内设备及金属外壳必须接地，箱体应接地。箱门上需按南通市公安局的要求喷字，样式向开发区分局索取。并印有报修电话号。

(7) 摄像机安装严格执行现行标准规范中的相关条款，由专业技能的人员安装。从摄像机引出的缆线宜留有余量，不得影响摄像机的转动，摄像机的线缆和电源线应穿 304 不锈钢波纹管保护，电源线传输电压不得超出国家安全低压，电源线线径不得小于 2.5mm^2 。不得用插头承受线缆的自重，与摄像机防护壳连接时必须采用不锈钢锁紧接头。摄像机调通后，图像质量损伤主观评价，要求图像上不觉察有损伤和干扰存在。

(8) 摄像机防护壳内组装摄像机、镜头等设备时，安装要合理，连接导线要整洁，固定要牢固，并保持设备良好的工作环境，设备接地严禁采用串联接法，必须星形连接。

(9) 选用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冷光源 LED 自控灯作辅助灯光。不得采用频闪或光束与地面成水平线夹角小于 75 度等安装角度。辅助光源的电源通过自动测光在夜间或白天光线不足时打开照明，光线充足时关闭照明。自控 LED 补光灯安装要与镜头同方向，灯光发射角度要与镜头的 f 值大小相匹配，近焦镜头选用灯光发射角度要大，远焦镜头选用灯光发射角度要小，灯光发射角度要略大于镜头角度 5 至 10 度。灯安装调好角度后要锁定角度，灯具固定要牢固。

(10) 等电位连接与共用接地系统施工必须符合《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第 6 章规定。

(11) 接地导线与接地单孔金属片(铜鼻子)压接处必须套有热缩套管，导线采用国际标准的外护套为绿黄双色导线，所用线径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用螺柱或螺母紧固铜鼻子时必须垫有

相适配的垫圈和弹簧垫圈，连接点必须采取防腐措施。

(12) 若通过路灯供电设备柜获取交流 220V 市电的，按南通市路灯管理处的统一要求，在指定的地址或在南通市路灯管理处户外供电设备柜围栏外，适合处用混凝土浇筑柜体固定基础，用于固定电能计取柜，柜体底部高出周边地坪 0.3 米以上。门要封闭防水、门锁要可靠，确保柜内设备的安全和他人的的人身安全，柜门安装朝向须满足维护和检修要求，柜体内电气设备、电度表、导线走向、导线捆扎、线缆挂(穿)永久标识均要标准化、规范化，柜内要无杂物整洁。柜内电气设备、开关等均要有 3C 标志。

(13) 自动重合闸开关不得作为主控电源开关使用，交流 220V 供配电时，主控开关必须与漏电保护器(开关)安装在同回路中，确保安全用电和他人的的人身安全！对市电交流 220V 电压波动大的地区，供配电电源须经宽动态交流稳压器稳压后，将电源传送至环形变压器初级端口，环形变压器次级低压输出端口须装带过流保护的空气开关，低压电通过此开关向前端摄像机、交换机等用电设备供配电。

3.8.10 用于人脸采集的结构化摄像机安装要求：

人脸识别准确率与人脸采集摄像机所采集到的人脸图像(片)相关，所以人脸采集摄像机安装位置、现场光源环境等因素影响极大，为保证其效果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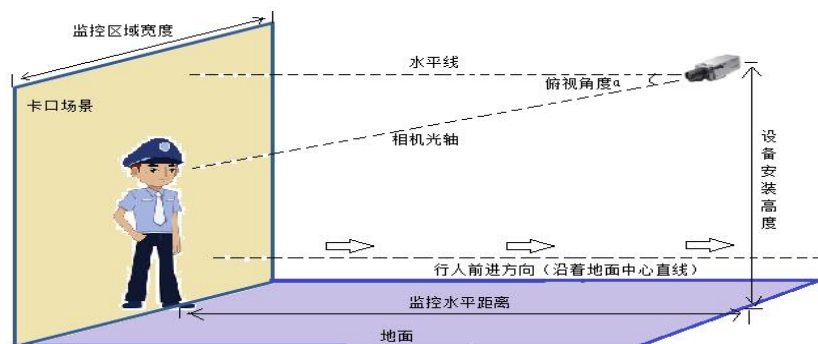
(1) 必须符合《安全防范 人脸识别应用 图像采集规范(GA/T1325-2017)》第 4.5 章的要求；

(2) 在出入口布设人脸采集摄像机时，首先要人车分道，各行其道。选择标准的行人通道、出入口作为人脸采集摄像机安装点，同时规范行人按单一方向通行，确保摄像机采集到经该通道所有人的正面脸图像。

(3) 采集点区域内选择良好的光照环境，尽量避开逆光、偏光、顶光、脚光等光照环境，以防被采集到的人脸图像(片)不清晰，直接导致后端处理与分析困难，严重降低了识别与比对率，若无法规避采光劣境场合，在逆光或光照不足条件下要进行补光，确保人脸面部光照最佳，镜头必须选用高清晰自动光圈镜头，同时反复精调摄像机图像参数设定值，优先保证被采集到的人脸部图像(片)达到最佳清晰效果。保证采集的图像(片)人脸瞳距大于 40 像素，人脸处于画面中间位置。

(4) 人脸采集摄像机架设位置，其目的是采集人脸正面清晰图片，因此需要尽量避开被采集的人脸被其他物体干扰或遮挡，摄像机应安装在人脸采集区域正前上方，正面摄取人脸，左右偏转 $<25^{\circ}$ ，摄像机的俯视角度的 $\alpha < 15^{\circ}$ 。

(5) 采集摄像机安装高度(H)与被采集人的水平距离(L)关系



计算公式： $H=0.18 \times L+1.6(\text{m})$

H: 采集摄像机镜头高度 L: 采集摄像机与被采集人的水平距离

0.18: 被采集人二侧耳朵间距[平均值(单位米)]

1.6m: 被采集人脚底到鼻尖的垂直距离[平均值(单位米)]

(6) 摄像机通过防护罩引出线缆穿 304 不锈钢金属软管，管内电源线缆供电电压为安全低压。

3.8.11 电缆、光缆的施工要求

(1) 严格执行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中的条款：《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涉及到本工程的条款；《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第 4.3；《电气装置安装低压电气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第 5、6、7、8、9 章涉及到本工程的条款；《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第 8 章；《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第 3.11、3.12；《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GB55029)》；《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50374)》第 2、3、4、5、6、7、8 章；《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50606)》第 4、5 章；《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GB51171)》、涉及到本工程的条款；《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等、《安防线缆(GA/T1297)》涉及到本工程的章节条款。

(2) 以上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由专业技能的持证人员实施。市电供电部分验收由国家电网南通供电公司按规程验收合格后供电，管线归属本工程验收范围内。

(3) 电源电缆穿 PE 管直接埋地敷设，必须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第 4 章、第 5 章；《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所涉及到的要求和相关标准；《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第 26 章。

(4) 传输光缆穿 PE 管直接埋地敷设，必须符合《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T50374)》第 7 章铺设管道表 7.1.3 通信管道管顶至路面的最小埋设深度表(m)的要求、7.3.

基础、7.5 塑料管道铺设、7.5.5 管道铺设应符合下列规定等；《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GB51171)》涉及到的相关标准。

(5) 信号传输光纤和电源电缆采用地埋管道敷设，若暂时做不到的，需阐述理由，报监理方，最终经建设方同意，并承诺在以后的线路建设或改建中一并入地（不受质保期的限制），保证系统的恢复和正常运行，且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包括线路的改道等。不得利用非中标单位的资源，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负责。电缆管道和光缆管道铺设、人(手)孔、管道建筑必须按标准执行，涉及到标准中的强制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因线路管道工程施工、电缆、光缆敷设涉及到的标准和标准中的章节条款较多，在此不再一一编列，由施工承包单位按本章所列的有关标准详细查阅后按规定执行。

(6) 传输管道的铺设起点为各个摄像机安装点，400mm*600mm 单井盖手孔井，井深大于 800mm，前端每个监控单点须有不少于 2 芯光缆铺设到位，光缆在手井内进入户外熔接包与皮纤光缆熔接，户外熔纤包固定手井壁墙上，熔接测试合格后，皮纤带法兰的另一头插入感知采集点交换机的光口中，也可以将皮纤带法兰的一端供来自感知采集点光交换机的跳纤插入；终点为汇聚站手孔 600mm*800mm 双井盖，井深大于 1000mm，按 3.11.9 第 3 款要求施工；若光缆、电缆引出地面时需用镀锌钢管保护，高度为地面上不得低于 2.5 米，地下部分为 0.3-0.5 米；光电缆应有保护措施，《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4.1.1 为强制性条文，电力线缆和信号线缆严禁在同管同槽内敷设；《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第 26 章交流 220V 供电线路应单独穿导管敷设，必须贯彻执行标准。

(7) 汇聚站内汇聚交换机至数据中心接入交换机设备之间，该传输线路利用已向运营商租用的裸光纤。

(8) 本系统为公安专用系统须保密，为此信号传输网络必须是专网专用，全部采用裸光纤的方式组成，前端信号全都通过专线专缆传输至已规划的区域汇聚点，再次重申：一律不允许共用运营商光缆，不允许进入运营商光交箱或在运营商光交箱内跳接，禁止与其他系统复接和复用等交叉使用的情况出现，纯属公安自建专用光缆链路。采集点至区域汇聚点光缆线路产权归属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线缆可与运营商地下管道共管，线缆独立敷设，承建方改造管道时，必须一并处理，不得遗弃，共管部分的管道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拥有永久免费缆线占用权。

(9) 考虑到系统的可靠性及时应对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线路设计时应尽可能的考虑应急备用方案，必须保证每路至少应增加一根备用光纤。

(10) 地下管道敷设、架空敷设及光纤熔接等，质量管理要求和验收规定，严格按本章所

列的有关标准中的章节条款执行。

3.8.12 数据质量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前端点位进行精细调试，确保数据质量达到上级关于视图考核有关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建设的所有设备日均在线率不得低于 98%。

（2）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具备人像抓拍采集能力的设备日均建模达标率不得低于 90%。（定义：对小图中人脸清晰度、瞳距、俯仰角等进行综合评分。按百分制计算，低于 30 分的视为人像建模不达标）。

（3）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具备人车同拍采集能力的设备日均人车有效关联率不得低于 90%。

3.8.13 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加“★”项为关键参数表

序号	加“★”项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要求
1	双目球型摄像机：内置三个及以上镜头，其中全景摄像机内置 2 个镜头，细节摄像机内置 1 个镜头，可以输出全景和细节两路视频图像；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的扫描件或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
2	双目球型摄像机：分辨率：全景 $\geq 3600 \times 1600$ ，细节 $\geq 2560 \times 1440$ ；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的扫描件或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
3	人车卡口相机：图像分辨率： $\geq 4096 \times 2160$ ；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的扫描件或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
4	多目拼接高清摄像机：像素：不小于 3200 万，全景画面由 8 个传感器拼接而成，可实现 360 度的全景监控；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的扫描件或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
5	多目拼接高清摄像机：全景摄像机传感器 CMOS；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的扫描件或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
6	多目拼接高清摄像机：主视频满足 ≥ 45 倍光学变倍，镜头焦距 $\geq 248\text{mm}$ ；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的扫描件或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
7	多目拼接高清摄像机：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021\text{x}$ （F1.2）；黑白 $\leq 0.00011\text{x}$ （F1.2）；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的扫描件或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
8	多目拼接高清摄像机：球机补光 ≥ 500 米；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的扫描件或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
9	双目结构化摄像机：像素：通道 1（全景） ≥ 400 万，通道, 2（细节） ≥ 800 万；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的扫描件或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

10	双目结构化摄像机：照度：彩色模式 $\leq 0.002\text{Lux}$ （F1.2）、黑白模式 $\leq 0.0002\text{Lux}$ （F1.2）；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的扫描件或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
11	双目结构化摄像机：内置 GPU 芯片，整机峰值算力 $\geq 4\text{TOPS}$ （INT8 精度）；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的扫描件或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
12	防雷、防水型工业级以太网光交换机（1 光 4 电 10/100M）：工作温度： $-40\sim 85^{\circ}\text{C}$ ；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的扫描件或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
13	防雷、防水型工业级以太网光交换机（1 光 4 电 10/100M）：供电： $\text{AC}24\text{V}\pm 30\%$ ；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的扫描件或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
14	防雷、防水型工业级以太网光交换机（1 光 4 电 10/100M）：防水防尘等级： $\geq \text{IP}66$ ；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的扫描件或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
15	高集成化汇聚交换机（工业级）（96/4 口）：工作温度： $-40\sim 85^{\circ}\text{C}$ ；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的扫描件或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
16	高集成化汇聚交换机（工业级）（96/4 口）：内置浪涌和静电保护，满足 GB/T17626-5 的 3 级及以上防雷标准；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的扫描件或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
17	高集成化汇聚交换机（工业级）（48/4 口）：工作温度： $-40\sim 85^{\circ}\text{C}$ ；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的扫描件或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
18	高集成化汇聚交换机（工业级）（48/4 口）：内置浪涌和静电保护，满足 GB/T17626-5 的 3 级及以上防雷标准；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的扫描件或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
19	动态人像图片布控告警授权：人脸授权接入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现有人像智能感知平台，实现图片解析，将解析后的数据上传到南通市局公安网人像档案平台，实现特征级联、无缝对接、人脸比对、布控、告警等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20	视图存储：兼容性：视频图片存储能够统与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现网视频存储平台形成统一存储资源池，统一管理，并能够被现网视频云平台纳管，投标时提供兼容性承诺函。

（2）其他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表

序号	其他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	防雷、防水型工业级以太网光交换机（1 光 4 电 10/100M）：提供工信部入网证书；
2	高集成化汇聚交换机（工业级）（96/4 口）：提供工信部入网证书；
3	高集成化汇聚交换机（工业级）（48/4 口）：提供工信部入网证书；
4	视图存储：非 OEM 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5	视图存储：全对称分布式架构，无独立元数据节点，性能、容量随节点数增加而线性增加。提供证

	明材料扫描件
6	视图存储：支持多个小文件（<1M）写入后聚合成一个文件。提供具有 CNAS 检验合格报告扫描件
7	视图存储：前端网络类型可支持 1GE/10GE/25GE/40GE/100Gbps Infiniband，后端网络类型可支持 10GE/25GE/100GbpsInfiniband。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8	视图存储：为满足后续向 IPV6 网络平滑演进，管理网络及前端网络均应支持 IPV6，支持单节点同时 IPV4+IPV6。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9	视图存储：单节点可支持文件数 40 亿，单目录支持百万文件/目录，最大支持单个文件大于等于 64TB。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10	视图存储：支持数据切片存于不同节点的不同硬盘，具有节点和硬盘级的双层负载均衡，支持根据轮循、节点连接数、CPU 使用率、节点吞吐量、节点综合负载等均衡策略进行负载均衡。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扫描件
11	视图存储：可以提供统计报表、监控分析、趋势预测、性能对比、诊断分析等。提供截图或用户手册扫描件
12	数据质量要求：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建设的所有设备日均在线率不得低于 98%。
13	数据质量要求：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具备人像抓拍采集能力的设备日均建模达标率不得低于 90%。（定义：对小图中人脸清晰度、瞳距、俯仰角等进行综合评分。按百分制计算，低于 30 分的视为人像建模不达标）。
14	数据质量要求：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具备人车同拍采集能力的设备日均人车有效关联率不得低于 90%。
15	工期要求：投标人提供逾期违约承诺函
16	服务承诺：（1）拥有一支专业及专职的维修维护队伍，派出的维护队伍必须征得甲方认可。配备必要的工程机械和工具，有一定的施工、维修、维护的经验和新增设备的接入能力，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系统出现故障时，接报后即时响应，1 小时内到场，查明原因，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启动应急备用方案，最长不超过 24h，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3.9 工期要求

本项目施工工期为 200 个日历天（从开工通知书发出次日起至竣工终验合格之日止进行计算，含试运行 30 天）。

中标人必须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本项目的终验。未按时完成的，中标人必须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按合同总额×0.1%×超延天数，支付工期超延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 10%），在合同款中扣减，法律法规界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若工期超延逾 140 天，采购人可终止项目合

同，已完成的合格产品有效工程量按 60%计量结算，同时责令中标人退场。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工期超延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投标人提供逾期违约承诺函）。

3.10 施工组织设计

3.10.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编制要求

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必须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502)》中第 3 章基本规定；第 4 章施工组织总设计；第 5 章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第 6 章施工方案；第 7 章主要施工管理计划中的有关规定；《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文件编制深度要求(GA/T1185)》中的有关规定。

3.10.2 主要内容应有

3.10.2.1 工程概况及编制依据。

3.10.2.2 施工组织部署：

- (1)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
- (2) 项目管理目标；
- (3) 管理制度的建立；
- (4) 管理措施；
- (5) 施工总体协调。

3.10.2.3 分级管理：

- (1) 管理与协调；
- (2) 质量监控要点。

3.10.2.4 施工准备；

3.10.2.5 施工进度控制：

- (1) 工程总控计划；
- (2) 施工主要机具及检测设备计划；
- (3) 劳动力计划安排；
- (4) 工期保证措施。

3.10.2.6 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和技术要求：

- (1) 基础与立杆分项、检验批工程施工方法及质量要求；
- (2) 管路敷设分项、检验批工程施工方法及质量要求；
- (3) 汇聚点分项、检验批工程施工方法及质量要求；
- (4) 供电、防雷与接地分项、检验批工程施工方法及质量要求；

- (5) 前端主要设备的安装、调试分项、检验施工方法及质量要求；
- (6) 电源设备安装分项、检验批工程施工方法及质量要求；
- (7) 电气安装各分项、检验批工程施工方法及质量要求及电气通病的预防措施。

3.10.2.7 质量管理措施：

- (1) 质量管理；
- (2) 技术保证。

3.10.2.8 施工管理措施：

- (1) 安全管理措施；
- (2) 物资管理措施；
- (3) 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措施；
- (4) 消防、环保与节能。

3.10.2.9 工程档案和资料管理：

- (1) 工程资料；
- (2) 技术档案和资料管理。

3.10.2.10 工程竣工后的服务

- (1) 工程保修；
- (2) 向使用方递交《系统安全运行指南》、《系统设备保修手册》、《系统培训学习资料》等；
- (3) 提供技术培训；
- (4) 系统的维护和保修细则。

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要严格贯彻执行现行标准中的强制条文，要结合实际，并在文件中要有所体现。

3.10.3 项目管理

工程实施时，中标方必须向建设方、监理方上报，施工组织设计中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专职人员名单，具体为：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管理负责人 1 名、安全管理负责人 1 名、材料员 1 名、资料员 1 名、质检员 1 员、现场施工管理人员 3 名，须提供该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经建设方、监理方核准后才能进行施工作业。专职人员在项目工程实施期间未经建设方同意不得无理由更换。如需更换须征得建设方同意。

3.11 售后服务及其他（含培训、维护等）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认真贯彻执行《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GA/T 1081)》、《安全防范工程视频图像维保规范 (DB/T3206-1001)》标准。中标单位在签订本工程合同时，必须同时与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视频图像系统维保协议和保密协议。

(1) 本工程新建部分：维保期为 5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该类工程义务维保期 2 年，以后 3 年为本工程续延保期）。时间从本工程终验合格交付之日起计，因有偿续延维保期内服务费用已列入工程中标总价中，所以 5 年维保期内乙方负责无偿为本系统所有设备的维护、维修，确保甲方系统（工程）正常使用。设备进场报验时提供针对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本项目设备的原厂 5 年质保承诺函（杆件提供原厂 20 年质保承诺函）。

(2) 本工程维护部分：维保期为 5 年（除续保的存储设备提供原厂 2 年维保服务外）。时间从本工程终验合格交付次日起计，因有偿续延维保期内服务费用已列入工程中标总价中，维保期内中标人负责无偿为本系统所有设备的维护、维修，在维保期内确保采购人系统正常使用。本项目购买原厂延保服务的机房精密空调（60 个月）、存储设备（24 个月），在项目验收前提供针对南通市公安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设备的原厂延保服务承诺函。

(3) 在维保期内，乙方负责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进行保障服务，平常每隔 3 个月进行一次设备巡检、前端摄像机防尘壳（含球机）镜前玻璃除尘；杆上有关设备检查维护；视场内障碍物的清除；供电线路；传输线路；机房设备、存储、软硬件维护和保养。

(4)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第 8.1.2 规定：每年在雷雨季节到来之前，应进行一次定期全面检测维护。

(5) 5 年内及时对非人为因素产生的设备故障进行免费修理和更换处理。

2. 服务承诺

(1) 拥有一支专业及专职的维修维护队伍，派出的维护队伍必须征得甲方认可。配备必要的工程机械和工具，有一定的施工、维修、维护的经验 and 新增设备的接入能力，提供 7*24 小时维保服务。系统出现故障时，接报后即时响应，1 小时内到场，查明原因，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启动应急备用方案，最长不超过 24h（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2) 中标方在本工程的维保期内若不能兑现服务与承诺，拖延或不履行维护保养责任，建设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该系统的维护与保养，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中标方承担赔偿责任，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

3.12 培训

项目终验前，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包教包会；

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时间、方式、《系统培训学习资料》等。

3.13 关于验收

委托法定检测机构对该系统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凭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本系统检测合格的报告，按规定向采购人、监理方申请办理手续进入终验程序。

本系统建成后，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范，并达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验收按《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GA30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50348)》、《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GB55029)》等现行标准执行，并符合项目采购需求。

3.14 设备器材清单

序号	名称	标书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前端感知采集设备器材与配套件更新维护				
1	双目球型摄像机	3.6.1.1	363	台	
2	双目结构化摄像机安装维护	摄像机甲供，安装、5年维护	218	台	配置电源适配器
3	人车卡口相机	3.6.1.2	39	台	
4	卡口闪光灯	3.6.1.3	63	台	
5	多目拼接高清摄像机	3.6.1.4	10	台	
6	防雷、防水型工业级以太网光交换机（1光4电 10/100M）	3.6.2.1	480	台	
7	高集成化汇聚交换机（96/4）	3.6.2.2	2	台	
8	高集成化汇聚交换机（48/4）	3.6.2.3	4	台	
9	辅材辅料	补光灯、连接线缆、PDU、理线架、辅材辅料等	1	项	
二	通信与供电线路维护				
1	通信线路维护	前端监控点位至汇聚点线路维护 5 年	480	条	维护期 5 年
2	监控点位低压供电线路维护	前端监控杆件至安全低压集合供配电装置供电线路维护 5 年	480	条	维护期 5 年
三	机房设施维护				
1	数据中心精密空调	60 个月，原厂服务	4	套	
2	视频图片存储系统	24 个月，原厂服务，介质保留服务	19	套	
3	业务存储系统控制器	24 个月，原厂服务，介质保留服务	1	套	
4	业务存储系统扩展柜	24 个月，原厂服务，介质保留服务	1	套	
四	前端新增感知点位及配套件				
1	双目球型摄像机	3.6.1.1	2	台	
2	双目结构化摄像机	3.6.1.5	15	台	
3	动态人像图片布控告警授权	3.6.5	17	路	
4	杆件（H4L0.5）、基础、接地、防雷器	3.6.3	13	套	

5	杆件（H7L3）、基础、接地、防雷器	3.6.3	4	套	
6	防雷、防水型工业级以太网光交换机（1光4电 10/100M）	3.6.2.1	17	台	
7	供电线路	含完成该子项的全部主、辅材料、人工费、以及配合费、市政、绿化等部门的协调、路面修复、绿化恢复补偿等一切费用。	17	条	
8	通信线路	含完成该子项的全部主、辅材料、人工费、以及配合费、市政、绿化等部门的协调、路面修复、绿化恢复补偿等一切费用。	17	条	
9	安全低压集合供配电装置	3.6.4	10	套	
五	后端设施				
1	视图存储	3.6.6	1	套	
2	视频云存储实施服务	视频云存储纳入现有视频云系统，实施服务。	1	项	
3	万兆光模块	10GE 多模光模块	12	个	
4	工作终端	3.6.7	25	台	
5	打印终端	3.6.8	1	台	含 200 张打印纸
6	辅材	数据跳线、光纤跳线、理线架等	1	项	

4、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标的的数量：详见本标的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 3.14 节。

2. 采购项目交付时间：本项目施工工期为 200 个日历天（从开工通知书发出次日起计算，至竣工终验日止）。

3. 采购项目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工期违约责任：中标人必须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本项目的终验。未按时完成的，中标人必须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按合同总额 $\times 0.1\%$ $\times$ 超延天数，支付工期超延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 10%），在合同款中扣减，法律法规界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若工期超延逾 140 天，采购人可终止项目合同，已完成的合格产品有效工程量按 60%计量结算，同时责令中标人退场。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工期超延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投标人提供逾期违约承诺函）。

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必须满足本标的中本项目需求详细说明文件 3.11 售后服务及其他（含培训、维护等）要求

1. 终验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由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系统合格的检测报告，报监理方申请该项目进入终验。

2. 验收按《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GA30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50348)》、《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GB55029)》等现行标准执行。

3.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验收方案，在中标后会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技术文件内的项目验收条款的依据之一

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标的中的核心产品

/

8、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1 技术部分符合性要求

1.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按国标、行标技术规范，免费配合完成本目前端摄像机视图输出信息与后端存储、服务器及应用平台的对接、调试、接入等工作。（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2.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型号摄像机样品，同时提交检测报告，由采购人、监理、采购人技术服务代表负责样品的封样测试和检测工作。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承诺函，承诺项目中采购的摄像机的设备型号、技术参数、关键部件及图像效果与样品完全一致，进场的检测报告与样品检测报告完全一致。

8.2 商务部分符合性要求

主要设备参数中加“★”项为关键参数，不得负偏离，负偏离做废标处理，需逐一响应。

9、采购标的付款方式

项目审计：终验合格后，由第三方审计单位对工程量进行审计，按照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单价和审计后的工程量进行最终结算。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30%（金额大写： ），余款（按审计价计算）于终验合格后次月起分 60 个月付清。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照售后服务要求执行的，按 200 元/次在当月支付金额中扣除。

10、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5%（待成交供应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履约后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可以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保险、现金等形式缴纳。

注明：对政府采购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的中小企业可免收履约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4. 根据《南通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通财购〔2022〕23号）精神，对政府采购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的中小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开展履约保证保险网上办理试行工作的通知》（通财购〔2022〕8号），直接在网上办理履约保证保险替代实质性的履约保证金缴纳，进一步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模块在线申请履约保证保险投保。

1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指通过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2、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 本项目对采购本国产品给予政策支持，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本次采购需切实履行绿色采购，参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严格落实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确保绿色采购落实到位。

品目清单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需求标准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选取中标候选人数量	选取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	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1、价格分：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的要求

（一）本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技术分：31 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主/客观分
1	施工组织方案 (12 分)	以下各项须经横向对比后打分。 1. 详细的可操作性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 2 分；施工进度计划较为详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施工进度计划无实质性内容，不具可操作性的得 0 分； 2. 具体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2 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较为完善，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无实质性内容，不具可操作性的得 0 分；	主观分

		3. 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计划与保证措施，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充足，保证到位的得 2 分；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较为充足，保证较为到位的得 1 分；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不足，保证差的得 0 分； 4. 材料采购及资金投入计划与保证措施，材料采购计划和资金投入计划全面详细，保证到位的得 2 分；材料采购计划和资金投入计划内容一般，保证较为到位的得 1 分；材料采购计划和资金投入计划差，保证差的得 0 分； 5. 具有指导性的子系统设备安装、供电、防雷接地、管线建设、缆线敷设安装工艺文件(细则)，安装工艺文件指导性强，内容全面详细的得 2 分；安装工艺文件指导性一般，内容基本覆盖的得 1 分；安装工艺文件没有指导性，无实质内容的得 0 分； 6. 具有本工程分项验收标准和验收自检表(样表)，验收标准明确详细，样表内容具体的得 1 分；验收标准较为详细，样表内容一般的得 0.5 分；验收标准不全面，操作性差的得 0 分； 7. 有分项(含隐蔽工程)检测标准和具体方法，检测标准详细明确，方法具体可操作的得 1 分；检测标准较为详细明确，方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5 分；检测标准模糊，内容不全面，操作性差的得 0 分；	
2	合理化建议 (6分)	以下各项须经横向对比后打分。 1. 提供前端点位布设建议，评委横向比较，有实质性建议、内容具体合理的得 1 分；建议一般、有可取之处的得 0.5 分；内容空洞、无实质性建议的得 0 分。	主观分

		2. 提供本项目取电及通信线路维护建议，评委横向比较，有实质性建议、内容具体合理的得 1 分；建议一般、有可取之处的得 0.5 分；内容空洞、无实质性建议的得 0 分。 3. 提供云存储系统维护建议，评委横向比较，有实质性建议、内容具体合理的得 2 分；建议一般、有可取之处的得 1 分；内容空洞、无实质性建议的得 0 分。 4. 提供数据中心精密空调维护建议，评委横向比较，有实质性建议、内容具体合理的得 1 分；建议一般、有可取之处的得 0.5 分；内容空洞、无实质性建议的得 0 分。 5. 提供云存储资源扩容建议，评委横向比较，有实质性建议、内容具体合理的得 1 分；建议一般、有可取之处的得 0.5 分；内容空洞、无实质性建议的得 0 分。	
3	售后服务 (5 分)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质保期服务内容、售后保障措施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预案、备品备件清单。评委横向比较，内容全面，承诺具体的得 5 分，内容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无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承诺的不得分。	主观分
4	述标 (8 分)	录制述标视频（含音频），根据投标人自身特点和优势进行述标，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1）如何执行《公共区域智能视频采集设备布建规则（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规则；为保证本工程如期完成，如何进行现场质量管理、施工管理、工期管理、安全管理、资料管理。阐述详实，得 5 分；阐述一般，得 3 分；阐述较差，得 1 分。	主观分

		(2) 根据本项目建设要求, 着重于过保通信线路维护、供电线路维护、视图存储系统维护方案。阐述详实, 得 3 分; 阐述一般, 得 2 分; 阐述较差, 得 1 分。 注: 投标人视频时间超过 5 分钟的, 仅根据视频前 5 分钟所演示讲解内容评分, 视频文件压缩后大小控制在 300MB 以内 (视频文件直接上传至系统)。演示视频未提供或者无法打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	--	---	--

3、商务分: 39 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主/客观分
1	企业业绩 (2 分)	投标人 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案例 (包括但不限于平安城市、天网工程、雪亮工程、电子警察、治安监控) 的业绩: 每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 2 分。(以提供的“①中标通知书; ②完整的合同文本扫描件; ③竣工验收证明, 三者缺一不可。”这 3 份文件齐全作为 1 个案例业绩考评, 业绩时间以合同订立时间为准。	客观分
2	产品技术部分 (20 分)	根据项目技术要求所明确的产品性能、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适合性打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的报告或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承诺函, 按照顺序自行罗列提供指引。 1、加“★”项为关键参数, 不得负偏离, 负偏离作废标处理。 2、3.8.13 条 (2) 其他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需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每缺一项扣 2 分, 超过 10 项不符合即可认定为非	客观分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3、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中针对招标产品提出的技术要求，填写《技术偏离表》。每项负偏离扣 1 分。	
3	工期承诺 (3 分)	工期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 5 天完成加 1 分，满分得 3 分，格式自拟；	客观分
4	深化设计 承诺 (1 分)	承诺中标后配合设计公司完成通讯线路路由及供电路由的深化设计，得 1 分；	客观分
5	管理团队 (13 分)	投标单位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1 人（3 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3 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 团队其他成员不少于 7 人（7 分）：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1 名、专职安全员 1 名（提供安全员 C 证）、专职光纤线路协调员（中标单位线路部门专业人员）1 名、质检员 1 名、摄像机原厂认证工程师 1 名、登高作业人员 1 名、电工作业人员 1 名，如一人多证的只得 1 分，最高 7 分。 注：以上人员投标时提供相应证书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劳动合同扫描件及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记录扫描件。	客观分

注：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送交采购人核查，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和查实作虚假应标处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4.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执行以下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

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3.1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需在“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 2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4.3.3 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如不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4.3.4 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4.3.5 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5、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委对中标候选人报价总表和明细表进行审核，应审核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否前后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对过高过低报价的并作为中标候选人的，应重点审核报价明细表是否有重大重复报价或漏项报价等情况，一经发现，现场请中标候选人予以澄清，明显过错或不能澄清的，经超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权取消供应商中标候选人资格。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采购人委托评委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最终评审得分出现相同最高分，则推荐最终报价较低的投标人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则按现场签到顺序依次抽取顺序号，再按抽取的顺序号依次随机抽取确定成交候选人。

6、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果。

7、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供应商可至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其他注意事项

9.1. 在投标、开标时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的。

9.2. 评委会不得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9.3.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9.4. 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基本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
3.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
4.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二、资格审查内容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法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6）
5.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7）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具有本地通信线路资源的基础运营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同一家运营商只能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则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8、9）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则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10）
9.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总备注：上述“资格审查内容”中 1-6 条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符合性审查内容

投标人必须对采购需求中加斜体下划线的实质性要求逐条做出响应，并按照招

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人民币：元）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明细表（货物类）

投标人（盖章）：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合计								

备注：投标人必须详细填报设备器材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位、单价、金额。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投标人必须按照以上要求填报。

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购置、货物运输、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设备接入、封样测试、抽样检测费、第三方系统检测、竣工验收、使用培训、售后服务、系统维保费、税金、赔补费、不可预见费用，及可能超出招标文件描述的所有一切费用。除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增补或变更外，不得追加任何费用；除另有合同约定外，采购人无需再向中标人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合同期间的政策性调整及市场风险等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附件3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1			
			

附件 3-1 证明材料 1，证明材料 2，.....

备注：

投标人需对重要技术参数（标记“★”号项参数为重要参数）逐条做出明确响应
如果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将证明材料列于该表之下。

一般技术参数（即非“★”号参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默认视为符合响应。

附件 4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1			
			

附件 4-1 证明材料 1，证明材料 2，.....

备注：

1. 投标人需对商务要求（未加斜体下划线的非实质性要求）逐条做出明确响应。
2. 如果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将证明材料列于该表之下。

附件 5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 6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JSZC-320000-***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7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的***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方
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JSZC-320000-****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附件 11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 ）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